

3800/2300

談儲蓄互助社之發展

／第六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專題
／簡宣博博士主講／現任逢甲大學夜間部主任／曾任逢甲大學合經系主任
／秘書室紀明杰整理

各位都知道，儲蓄互助社與信用合作社的本質，都是屬合作金融組織，都是以十九世紀德國雷發異氏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開端。當時發明此一合作金融制度，最主要的成因是由於嚴重的貧窮及高利貸的迫害。歷史學家 Henry Wolf 描述當時的農民是「半飢餓狀態下的老百姓，衣不蔽體、營養不良……孩童未能接受良好的教育而必須辛勞工作來維持弱小的生命」，由於這種貧窮與無知的惡性循環，使得經濟上的弱者，背負著永世不能翻身的咀咒。在這種大環境下，產生了合作金融制度。事實也證明，合作金融制度成了這些經濟弱者自助自救的重要憑藉，使他們得到了經濟與社會地位的大幅改善。但是，百年前提出「質變理論」的歐本海默就指出：「合作事業在本身經濟成長到某一階段時，不是轉成立為公司組織，就是被『已達目的』的社員所解散！」他的意思是說，社員從貧窮到富足之餘，就不再需要合作

社！我們用這個理論來印證此刻現實的情況，似乎也可以得到例證，最近（五個月前）立法院剛剛所通過的信用合作社法，在第八章第三十條就明訂：信用合作社合於一定標準，得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商業銀行，此一現況，正與歐本海默的推論遙相呼應。今日，我們在此探討儲互社的發展，首先面臨的一個問題是：當初合作金融成長的大環境已事過境遷，社會、經濟的進步之後，到底我們今天還需不需要信用合作制度？

誠然，根據二月底的統計數字，我國的外匯存底為八百二十一億，居世界第二位，國民每人所得也早已超過一萬美元，居世界第二十五位，在外人的眼光，中華民國是個富裕的國家，但是，根據國富調查顯示，若把不動產列入計算，台灣地區人民的財富分配最高和最低的百分之二十，差距達二十七倍之多，顯示財富分配不平均的狀況仍然存在，經濟弱勢族群的問題仍待解決，是以單一的信合社可能因規模龐大而改制，整體的合作金融制度並不必然會隨時代的進步而淘汰。以美國為例，其金融產品與機構，從簡單到複雜，從傳統到現代，滿足其各種不同層次與不同需要的人。根據世界儲互社議事會之統計，一九九二年底，美國的儲互社共有五千八百萬社員，占其總人口近四分之一。另外，我國的信合社法一方面准許大型信合社改制為商銀，另一方面又准許新設信合社，應該也是對此潮流的具體反應。

接下來，我們來觀察目前基層金融在整體金融環境中所占之地位。根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統計，截至八十二年十一月底，全國信用合作社存款總額一兆四千六百一十三億九千六百零八萬元，放款總額八千九百九十五億六千四百五十九萬元，另外，根據央行經濟研究處統計，至八十二年十月底，信合社佔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17.1%，放款總額之 11%，以基層金融之角色而

言，此比例可謂舉足輕重，得來不易。至於儲互社呢？根據儲互社協會之統計，至八十二年十二月止，全體儲互社股金八十八億九千三百四十二萬元，放款九十八億八千八百二十五萬元，以此數據和信合社相較，股金存款僅佔 0.61%，放款則佔 1.09%，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當然，這只是就其規模大小而言，並不代表績效、功能高低之評判。事實上，由於台灣地區各類銀行業的市場區隔越來越不明顯，越來越呈綜合化經營之實態，影響所及，信合社的經營給人的印象是銀行化日深，合作的特徵則日漸淡出。例如，社員的急速擴大，社員間的合作意識無法維持，以八十二年十一月之統計而言，社員最多是高雄十信的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六人，最少是嘉義四信的二千四百零八人，而七十四家信合社之平均社員為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人，這樣的數字，在沒有適當的中介組織之下，要如何進行實質而有意義的合作，大有疑問。另外，近日北部某信合社爆發超收非社員存款等相關案件，其負責人遭移送偵辦，其實並不是單一事件。據報導，超收非社員存款之情況，由來已久，也是業者普遍之情況，若依原有合作法規之限額吸收社員存款，

信合社根本難以在金融市場生存，可見在服務經濟弱者，及適應金融生存競爭之間，要尋求其平衡點，極不容易。另一方面，相形之下，儲互社所面臨的競爭壓力，就顯得微小多了。為什麼儲互社的壓力會較信合社來得小？第一、儲互社強調志願服務，理監事均為義務職，兼之以平均規模尚小（至八十二年底，平均每社股金二千四百萬元），所以人事費、辦公費得以大量節省；第二、資金穩定性高，社員有計畫的儲蓄，股金穩定成長，亦較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第三、業務簡單而獨特，例如股金儲蓄，中短期無擔保放款和保險業務，極具特性，業務競爭對手少；第四、社員較少（平均每社四百人），行直接民主管理，社員向心力強；第五，社員明顯集中於中下階層經濟上相對的弱者，例如原住民總人口數三十四萬餘人，至去年底參加儲互社者就有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五人，其中有一部份可能是連銀行都不願意（也無法）往來的對象，所以有不少儲互社像是空谷幽蘭，生長在銀行家不願也不能到的偏遠地區。綜上所述，像這樣具有特色的儲互社，當然有充分的條件可以自在經營，我們也有充分的理由與證據，為這

種純真的合作組織呼籲，行政、立法部門應早日促成儲互社之法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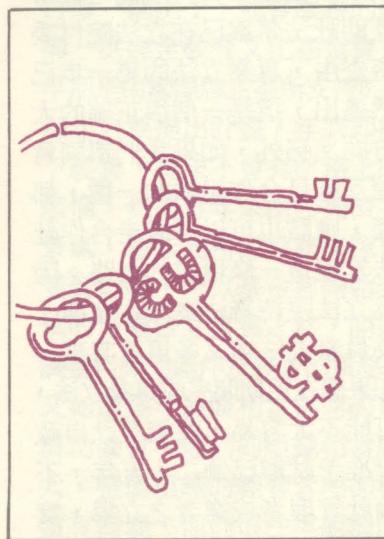
談到儲互社的法制化，我想，很多人會懷疑，如果讓儲互社完成立法，將來她會不會步上信合社的後塵，成了專營銀行業務的機構，而越來越不像合作社？甚至有一天也想改成銀行？個人認為這種未來的問題沒有人能打包票保證，不過我們可以預測並預防。第一、從主觀的角度觀察，以諸位儲互社業者本身立場而言，恐怕都不贊同自己將來改為信合社，更不用說要變成銀行，關於這一點，貴協會莊副理事長（莊立委）去年有個很妙的比喻，他說「魚是魚，蝦是蝦，雖然都是在水裡游，但是不能混為一談。」從這裡可以看出諸位對儲互社的「認同」(Identity)相當強，再來，以政府的立場而言，與其將來儲互社要改為信合社，那乾脆現在依法多設幾家信合社就省事多多，何必再大費周章為儲互社立法傷腦筋？所以，相信政府不會同意把儲互社納入法規管理只是要讓她成為「信合社先修班」！另外，以信合社眼光來看，如果今天儲互社只想做為金融機構，那豈不是儲互社法一通過，全體信合社每家都立刻多了三百六十多個競爭對手，你

105

團體，當然，「學琴的小孩不會變壞」，從事此運動的人也不會變成別有用心的有心人士。

第三、業務區隔。

據信聯社之統計，82年11月底止，全體信合社的擔保放款占總放款的 93.32%，另外，合作金庫調查資料亦顯示，農會信用部之放款業務也以債權確保為主，其無擔保放款僅佔總放款的 4.2%，而儲互社之業務狀況恰恰與上述情形相反，幾乎百分之百均為無擔保的小額放款，這種重視對人信用及注重服務，不以成本、收益為尚的業務特質，應繼續保持。



想他們會笑得出來嗎？因此以主觀觀點而言，綜合三方立場，儲互社都不該走信合社的老路。其次，就客觀的現實面考量，以當今之金融自由化程度之廣，衡量依儲互社能見度不高的實際狀況，金融版圖要因儲互社之加入而重劃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甚至就中長期而言，儲互社也沒有和其他金融抗衡的可能性與必要性，所以儲蓄互助社運動的諸位先進，應堅持自己的專一道路，堅持自己獨特的本質，才能確保不變質，也不會傷害到其他相關單位。

堅持怎樣的「本質」呢？例如：

第一、儲互社應該是小規模的合作事業。

在沒有私利可圖的狀況下，有心人士才不會意圖染指這個

《本期專題》

第四、儲互社應多多發揮金融以外的社會及教育功能。

例如，以共同購買業務教育社員正確的消費及環保概念，以共同行銷業務增進社員的實質收益，以社員教育維繫並促進社員的共同關係，進而達到一個安居樂業、富足祥和的美好社會。

如果儲互社能成功地維護其獨特的本質，那麼，其他的業者，就應能以樂觀其成，共存共榮的態度來面對其立法問題，原先法治化過程可能會引起的疑慮與緊張當不復存在。所以，接下來我想談儲互社法制化的可能途徑。

首先，由貴會副理事長莊金生委員，理事華加志委員等七十四位立法委員所提之儲蓄互助社法草案已在立法院付委審查中，專業立法的第一步已然邁出，這是一個很正確的大方向。另外，如果我們都同意儲互社是合作組織的一種，那麼，應該也可以考慮走合作社法管理這一條現成的道路。因為立法院待審法案汗牛充棟，委員審查法案又多慎重其事，如果想在短期間完成專業立法，可能不太容易，而儲互社自政府准予試辦已逾二十五年，不論就管理者或業者之立場，實



不宜再保持目前之尷尬地位，所以建議各位考慮以合作社法為母法，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定名為儲蓄合作社，並由主管機關頒布管理辦法有效管理之。

最後，我想提出一個小小建議作為此次演說的結語。至八十二年底，全國人口總數是二千零八十三萬四千人，信合社社員有二百三十萬五千人，而儲互社才只有十四萬六千人，以這樣的 ratio，儲互社的能見度實在太低，就算是以最近五年平均每年 11.6% 的社員成長率，要發展為一個全民運動，在短期之間實在不太可能。俗語說「好東西要和好朋友分享」，但是要和朋友分享儲互社的前提是必須有共同關係者才有可能，所以要推展儲互社運動

第一個前提應是「廣設儲互社」，讓社會大眾都可以任意以其各自特殊的共同關係成為社員。具體的做法是，應向各機關、學校、公司、團體……介紹儲互社，成立更多的公司社、學校社、機關團體社……如此一來，這麼一個善良、為民眾帶來福氣的儲互社運動更能可大可久，造福子孫孫。